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长承诺履行中相关政策及履行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承诺事项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自愿承担 1 亿元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先生承诺支付公司 1 亿元，其中：2000 万元应在 2015 年 1 月 4 日前到位；剩余 8000 万元在 2015 年 12 月 4 日前到位。资金来源为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净回收资金 1 亿元（扣除相关税费）。自上述股票减持完毕之日起剩余股票锁定 3 年。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自愿承担 1 亿元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下发的“证监会公告【2015】18 号文”的要求，其规定禁止减持期间与吴厚刚先生承诺履行期限相冲突，因此，吴厚刚先生调整承诺履行期限，即剩余 8000 万元将在 2016 年 6 月 4 日前完成支付。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承诺期限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7）。

####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后续履行安排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收到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先生承诺向公司支付的 2000 万元款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兼总裁吴厚刚自愿承担 1 亿元灾害损失与公司共度难关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130)。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 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的规定, 吴厚刚董事长 2016 年可减持流通股股份为 976.4 万股, 按目前公司股价测算可净回收资金无法满足“净回收资金 1 亿元(扣除相关税费)”的承诺金额。

基于承诺的基本情况、公司股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的相关规定, 吴厚刚董事长的承诺实施安排相应调整为:

1、2016 年度减持 976.4 万股, 净回收资金在置换已支付的 2000 万元承诺款的质押股权后全部用于支付承诺款;

2、2017 年及以后年度按照年最大可减持股份数(即吴厚刚董事长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额\*25%)进行减持, 直至吴厚刚先生减持股份取得的净回收资金 1 亿元(扣除相关税费)履行完毕承诺。

如遇政策变化因素等影响, 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承诺,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6 日